

附件 4

推荐人选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

申报人员应根据申报内容，提供对应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应真实、完整，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。若涉及重大保密事项，请说明。请将证明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，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封面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封面应使用《申报表》封面，所有材料应使用 A4 纸双面复印，页面清晰。

1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申报人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3. 申报人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申报人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、岗位聘任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5. 学术任（兼）职聘书复印件；
6. 年度考核结果文件复印件；
7. 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8. 社会荣誉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9. 主持/参加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或课题完成情况材料（如项目或课题合同书、项目或课题下达文件、项目或课题验收/结题/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等复印件）；
10. 主持/参加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情况材料（如项目合同书、标准制修订下达文件、标准验收文件、标准正式发布文件等）；
11. 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情况（论文需提供首页、刊物封面及目录页复印件；著作需提供封面、有出版号及作者或编委的页码复印件），其中：SCI、EI 等重要国际级论文应提供在“web of science”上，以作者名检索并保存自己发表的论文（作者、题名、刊物名、年卷期、页码）；核心期刊论文应提供在“中国知网（CNKI）”上，以作者名检索并保存自己发表的论文（作者、题名、刊物名、年卷期、页码）；
12. 重大专项或应急监测工作完成情况（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重要专项工作文件、个人提交的专项成果介绍、应急监测工作中承担的主要工作成果及相关证明等）；
13. 专利证明证书复印件；
14. 培养博士、硕士情况材料（提供培养学生姓名、培养单位、研究方向、起止时间、毕业论文名称等，并经学位授予单位确认）；
15. 其他证明材料。